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62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吳沅學

上列上訴人因妨害自由案件，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245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1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吳沅學因與翁瑜善發生租屋糾紛，於民國112年6月8日22時37分，在不詳地點，以不詳工具透過通訊軟體LINE（下逕稱LINE）傳送內容為持刀對準翁瑜善住處（住址詳卷）大門之照片予翁瑜善，並於同日22時38分以LINE傳送「我這票兄弟他們整個月都會待在這，我現在給你還押金的最後期限，如果今天沒收到，大禮我馬上送過去」之文字訊息、於同日22時51分以LINE傳送「你家辦喪事的聲音100%比你頭去撞門還響，你可以試試看」之文字訊息、於同日22時55分以LINE傳送「你那2218的靈車隨時待命喔」之文字訊息予翁瑜善，以此加害生命之事恐嚇翁瑜善，使其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

理 由

一、證據能力之認定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外，得為證據。本案證人即告訴人翁瑜善（下稱告訴人）於112年7月18

01 日偵查中之供述，上訴人即被告吳沅學（下稱被告）爭執其
02 證據能力（本院卷第48頁），該陳述雖為被告以外之人於審
03 判外之陳述，惟係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陳述，並經具結在
04 卷，有證人具結結文在卷可參（112年偵字第6542號卷第61
05 頁），且無顯不可信之情形，依前揭規定有證據能力。另被
06 告雖聲請傳喚告訴人到庭作證，且告訴人於原審、及本院均
07 經傳喚而未到，惟查，告訴人既已在偵查中到庭具結作證，
08 其證言有證據能力，已見前述，且其為本件恐嚇案件之被害
09 人，如下所述其因被告之恐嚇而心生畏懼，如再予強制拘
10 提，不免造成二次傷害，是其雖未於審理中再到庭作證，惟
11 尚不得謂侵害被告之詰問權。

12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3 訊據被告固坦承曾與其女友鄭○○共同向告訴人翁瑜善承租
14 房屋居住，惟矢口否認有何恐嚇危害安全犯行，辯稱：本案
15 LINE訊息不是其傳的，錄影畫面中的人沒戴眼鏡不是其，其
16 有700度左右之近視，平時都要戴眼鏡才能活動，不可能離
17 開30公里以外地方沒戴眼鏡去犯罪等語。經查：

18 (一)被告與其女友鄭○○曾於111、112年間向告訴人承租苗栗縣
19 ○○鎮○○街00號0樓前室房屋（下稱本案房屋），原約定
20 租賃期間自111年11月8日起至112年11月7日止，嗣因故提前
21 終止租賃契約，此經被告與告訴人陳述一致，並有房屋租賃
22 契約書影本在卷可稽（前揭第6542號卷第63至71頁），此部
23 分事實，首堪認定。

24 (二)觀諸告訴人於偵查中所提出其與「○○街3A-男」（按：此
25 係告訴人提出之對話紀錄所顯示與其對話者之名稱，故係告
26 訴人自行輸入設定，而非與告訴人對話者自己設定之名稱）
27 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可知，「○○街3A-男」於向告訴人承
28 租房屋期間，因噪音問題與告訴人發生爭執，雙方約定於11
29 2年4月7日退租搬離，因「○○街3A-男」屆期不願配合點
30 交，且尚有個人物品未搬走，故告訴人暫未將押租金退還
31 「○○街3A-男」，嗣「○○街3A-男」於同年6月8日21時21

01 分、26分以LINE傳送「上個月太忙沒空，現在輪到你囉翁愚
02 鱔」、「老太婆你是不是覺得沒事了?!笑死，我就知道你這
03 低能兒會這樣想」之文字訊息予告訴人，並於同日22時37
04 分，以LINE傳送內容為持刀對準告訴人住處大門之照片予告
05 訴人、於同日22時38分以LINE傳送「我這票兄弟他們整個月
06 都會待在這，我現在給你還押金的最後期限，如果今天沒收
07 到，大禮我馬上送過去」之文字訊息、於同日22時51分以LI
08 NE傳送「你家辦喪事的聲音100%比你頭去撞門還響，你可以
09 試試看」之文字訊息、於同日22時55分以LINE傳送「你那22
10 18的靈車隨時待命喔」之文字訊息予告訴人（前揭偵字第65
11 42號卷第73至153頁）。

12 (三)「○○街3A-男」應為被告所使用：

- 13 1.「○○街3A-男」向告訴人恫稱上開言詞後，告訴人因心生
14 畏懼，遂以LINE向「○○街3A-男」詢問退還之押租金欲轉
15 帳至何帳戶，幾經溝通後，「○○街3A-男」於112年6月8日
16 23時21分傳送其上寫有帳號「000-00000000000000」之文書
17 照片予告訴人，有LINE對話紀錄擷圖在卷可考（前揭偵字第
18 6542號卷第157至169頁），參以本案房屋租賃契約書上亦有
19 記載上開帳號（前揭偵字第6542號卷第71頁），且被告於偵
20 查中稱其向告訴人承租房屋係以其子鄭○○申請開立之郵局
21 帳戶為匯款帳戶（113年度偵字第16號卷第18頁），足見
22 「○○街3A-男」確為向告訴人承租本案房屋之人，且由其
23 名稱「○○街3A-男」，可排除該LINE帳號係證人鄭○○所
24 使用，是「○○街3A-男」應為被告所使用無訛。
- 25 2.告訴人有於偵查中提出一男子於112年6月8日20時許持刀械
26 在其住處前拍攝照片之監視器錄影畫面（前揭偵字第6542號
27 卷第189至199頁），證人即被告女友鄭○○於偵查中證稱：
28 告訴人所提供監視器畫面中持刀拍照之人為被告，且被告曾
29 使用上開對話紀錄中「○○街3A-男」使用之大頭貼等語
30 （前揭偵字第16號卷第35至36頁）。證人鄭○○為被告之同
31 居女友，彼此並無嫌隙，衡情其並無虛偽陳述或誣陷被告之

01 動機，是證人鄭○○所為上開不利於被告之證述具有相當之
02 可信度。至縱使被告有700度之近視，惟前揭監視畫面僅一
03 時取得被拍之人動向，被拍攝之人非不可暫時取下眼鏡揮
04 刀，或被拍之人亦可能戴隱形眼鏡等等，自不得因此認定該
05 持刀之人即非被告。

06 3.被告於偵訊時供稱其於居住本案房屋期間，曾以LINE向房東
07 反應熱水器問題（前揭偵字第16號卷第18頁），於原審審理
08 時亦稱承租本案房屋期間熱水器確曾發生問題（原審卷第54
09 頁），核與證人鄭○○於偵查中證稱：「（問：當時你跟吳
10 沅學住在○○鎮○○街的時候，如果熱水器有問題是誰去跟
11 房東反映的？）一開始是我，後來都是交給吳沅學去反
12 應。」等語（前揭偵字第16號卷第35頁），且考諸「○○街
13 3A-男」與告訴人之LINE對話紀錄，告訴人確曾於（112年）
14 2月11日13時18分傳送熱水器之圖片予「○○街3A-男」，並
15 指導「○○街3A-男」應如何處理，復於同日13時20分傳送
16 熱水器廠商之聯絡方式予「○○街3A-男」（前揭偵字第654
17 2號卷第73至75頁），足見以「○○街3A-男」與告訴人聯繫
18 熱水器問題之人應係被告。

19 4.被告於偵查中經檢察官當庭提示上開對話紀錄時明確供承該
20 對話紀錄係其與告訴人間之對話無誤（前揭偵字第16號卷第
21 18頁），其嗣後改稱沒有印象傳過這些訊息、這些訊息不是
22 其傳的或其並未加入告訴人為LINE好友等語，顯係事後卸責
23 之詞，無從採取。

24 (四)被告雖於原審及上訴狀聲請傳喚證人即告訴人，欲證明傳送
25 恐嚇訊息予告訴人之LINE帳號並非其所使用，然經本院綜合
26 勾稽上開事證後，認本案犯罪事實已臻明瞭，依刑事訴訟法
27 第163條之2第2項第3款規定，已無調查之必要，不再傳訊。

28 (五)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9 三、論罪科刑

30 (一)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之判斷重點，係在於惡害之通
31 知是否使人心生畏懼，致危害安全，立法上並未表明，所加

01 害之事，限於受恐嚇者「本人」之生命、身體、自由、財
02 產，縱恐嚇內容係以本人以外具一定之親密或身分關係之人
03 為對象，無論明示之言語、文字、動作或暗示其如不從將加
04 危害，若對方已理解其意義之所在，而足使本人心生畏懼，
05 即足以成罪。至通知惡害之方式、所通知之內容是否有使被
06 害人心生畏懼，應以各被害人主觀上之感受，綜合社會通念
07 判斷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029號判決意旨參
08 照）。本案被告因不滿告訴人未退還押租金，以LINE傳送內
09 容為持刀對準告訴人住處大門之照片，及傳送「我這票兄弟
10 他們整個月都會待在這，我現在給你還押金的最後期限，如
11 果今天沒收到，大禮我馬上送過去」、「你家辦喪事的聲音
12 100%比你頭去撞門還響，你可以試試看」、「你那2218的靈
13 車隨時待命喔」等文字訊息予告訴人，顯係暗示告訴人如未
14 於當日退還押金將危害其生命，依一般社會客觀認識，自足
15 使告訴人心生畏懼，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
16 嚇危害安全罪。

17 (二)被告先於112年6月8日22時37分，透過LINE傳送內容為持刀
18 對準告訴人住處大門之照片予告訴人，再於同日22時38分、
19 22時51分、22時55分以LINE傳送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恐嚇文
20 字訊息予告訴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所為，侵害同一告訴
21 人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
22 念，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
23 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僅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24 四、本院判斷

25 (一)原判決以事證明確，對被告予以論罪科刑，並適用刑法第3
26 05條之規定，及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竟為
27 取回押租金而為本案恐嚇犯行之犯罪動機、目的。被告先透
28 過LINE傳送內容為持刀對準告訴人住處大門之照片予告訴
29 人，再接續以LINE傳送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恐嚇文字訊息予
30 告訴人之犯罪手段。被告自陳未婚、與女友同居、有1名6歲
31 之子女、在工地工作、日薪約3、4,000元之生活狀況；專科

01 畢業之教育程度，被告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賠償其損害之犯罪
02 後態度，並參以告訴人於表示之意見（原審卷第19頁）等一
03 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5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另說明被告持以為本案恐嚇犯行之不詳工具未據扣案，審諸
05 該物品可能為行動電話、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或桌上型電
06 腦等物，可替代性甚高，予以宣告沒收所能達成預防犯罪之
07 效果尚屬有限，應認對之宣告沒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
08 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09 (二)本院核原判決之認事用法均無違誤，量刑亦稱妥適，被告上
10 訴上訴意旨以否認犯罪等語指摘原判決不當，依前所述，尚
11 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蘇皜翔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惠珠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15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 意 聰

16 法官 周 瑞 芬

17 法官 林 清 鈞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不得上訴。

20 書記官 張 馨 慈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24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25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